

贵州大学文件

贵大发〔201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(2016~2020年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贵州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(2016~2020年)》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贵州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(2016~2020年)

贵州大学

2016年3月18日

贵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发

2016年3月18日印

附：

贵州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(2016~2020年)

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领军型大学的建设需要，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吸引海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师资队伍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，按照“按需引进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合同管理”的原则，优先引进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、重点实验室和紧缺专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修养和敬业精神。

第三条 对拟引进人员坚持身份与业绩并重、科研与教学兼顾的考察标准，严格考核，确保质量。

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层次和待遇

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层次

1. 领军人才；
2. 杰出人才；

- 3.学术学科带头人；
- 4.新锐学者；
- 5.优秀博士。

第五条 领军人才

一、入选条件

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- 1.中国科学院院士；
- 2.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- 3.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。

二、人才待遇

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- 1.一次性购房补贴 100 万元（含安家费）；
- 2.专项科研经费 500 万元（5 年，每年 100 万元），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；
- 3.科研平台建设费 1000 万元（5 年，每年 200 万元），根据经评审的创新团队建设发展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；
- 4.首聘期年薪 120 万元。

第六条 杰出人才

一、入选条件

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，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- 1.“千人计划”获得者；
- 2.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

- 3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- 4.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。

二、人才待遇

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1.购房补贴（含安家费）80 万元，在贵阳市购买住房的一次性发放 50%的购房补贴(含安家费)，剩余 50%在 8 年内按年度等额发放。未购买住房的在 8 年内按年度等额发放购房补贴（含安家费）；

2.专项科研经费 300 万元（5 年，每年 60 万元），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；

3.科研平台建设费 500 万元（5 年，每年 100 万元），根据经评审的创新团队建设发展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；

4. 首聘期年薪 100 万元。

第七条 学术学科带头人

一、入选条件

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，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- 1.“青年千人计划”获得者；
- 2.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
- 3.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
- 4.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
- 5.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；
- 6.国家“五个一”工程项目主持者；

- 7.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；
- 8.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。

二、人才待遇

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1.购房补贴（含安家费）50 万元，在贵阳市购买住房的一次性发放 50%的购房补贴(含安家费)，剩余 50%在 8 年内按年度等额发放。未购买住房的在 8 年内按年度等额发放购房补贴（含安家费）；

2.专项科研经费（自然科学类）150 万元（5 年，每年 30 万元），专项科研经费（哲学社会科学类）100 万元(5 年，每年 20 万元)，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；

3.科研平台建设费 250 万元（5 年，每年 50 万元），根据经评审的创新团队建设发展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；

4.首聘期年薪 50 万元。

第八条 新锐学者

一、入选条件

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，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（含二等奖）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；

2.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获得者；

3.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(排名第

一)；

4.主持或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“973”计划、“863”计划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、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的二级子课题以上(含二级子课题)负责人；

5.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；

6.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二等奖以上(含二等奖)获得者。

二、人才待遇

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1.一次性购房补贴(含安家费)20万元；

2.专项科研经费(自然科学类)100万元(5年，每年20万元)，专项科研经费(哲学社会科学类)50万元(5年，每年10万元)，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；

3.首聘期年薪30万元。

第九条 优秀博士

一、入选条件

紧缺、急需专业(学科)的博士研究生，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。

二、人才待遇

1.一次性购房补贴(含安家费)15万元；

2.进校前三年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岗工资待遇。

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

第十条 制订年度人才引进计划

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学科和专业建设、改善师资队伍结构的需要及岗位设置等为依据，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，每年3月前报人事处汇总。由人事处报学校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发布招聘信息

第十二条 学术考核

用人单位接到应聘材料后，组织专家遴选应聘人员，并及时进行面试考察，就引进的相关问题具体洽谈。引进人员需进行学术报告及课堂试讲，经用人单位专家面试小组、党政联席会同意引进后，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审议

经用人单位考核，同意引进的应聘人员，由人事处复审相关材料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办理聘用手续

经学校审议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首聘期为5年，工作服务期为8年。首聘期满后根据合同和考核结果再行商议续聘及相关待遇。

第十六条 本《办法》所列的相关人才待遇均含贵州省财政补贴，其他津补贴按贵州省规定发放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特殊高端人才和非全职工作人才的引进可参照本《办法》另行商议。

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，一次性购房补贴、科研启动经费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《办法》适用于新进人员。

第二十条 本《办法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之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《办法》规定不相符的，以本《办法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《办法》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